鄂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年）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鄂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综 述

2022年，鄂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武鄂同城、城乡融合，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建设美丽湖北、实现绿色崛起持续贡献鄂州力量。

**一是积极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推进《鄂州市贯彻落实<湖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行动方案》编制，完成11家纳入全省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的履约工作，扎实开展莲花山社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深入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推进鄂钢公司、鄂州球团等30余家重点企业开展节能减排、“三废”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环保技术改造。全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措施，推动实行环评并联审批，出具豁免环评证明文件8份；积极服务招商引资，针对48个项目出具评审意见，推进项目尽快落地动工。深化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全市创成省级生态乡镇1个、省级生态村6个，积极推进梁子湖区申报第六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面推动华容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是蓝天保卫战持续深化。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24小时数据值守制度，以日提醒、周通报、月考核的形式推进各类大气污染问题有效解决，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帮扶行动，完成问题整改143个。**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工业污染治理**，深入推动鄂钢创建全省首家A级绩效评级企业；推动涉VOCs重点企业落实“一企一策”，指导25家企业整改环境问题141个。**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全年有效应对污染天气过程12次，启动2次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和7次臭氧污染临时管控，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管控要求。**强化扬尘、餐饮油烟等面源污染管控，**完成35个在建项目工地视频监控设备和777家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扎实推进秸秆禁烧工作**，利用无人机对26个乡镇进行拉网式全覆盖巡检75次。

**三是碧水保卫战扎实开展。强化水质监测与分析研判**，聚焦梁子湖重点水域水质问题，成立由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梁子湖水质改善领导小组，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并开展驻点专项行动，系统开展高桥河沿线及梁子湖入湖口断面水质调查监测。强化长江鄂州段、梁子湖、洋澜湖等水质监测，及时分析研判上报水质专报。**推动区域联防联控走深走实，**梁子湖区与大冶市成功签订鄂东南首个跨市流域（高桥河）生态补偿协议。**加强排污口排查与溯源**，全面完成3个省控重点湖泊103个入湖排污口的排查和溯源工作，有序开展其他湖泊入湖排污口的排查和溯源工作。**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5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标。

**四是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深入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推进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规范管理**，完成14宗农用地转“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完成全市33个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和清理。**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已整改污染隐患81条，完成率100%。**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20个新增建制村农村环境整治，7条纳入国家和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已整治4条。

**五是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扎实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企业749家，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112个。生态环境执法立案107起，罚款369.4万元。严打长江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立案21起，行政处罚及江砂处置600余万元。**加强环境信访办理。**全年共受理环境信访件822件，已全部办结，调查处理率、办结率、回复率均达到100%，办理质量以及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2022年我市环境信访工作质量考核全省排名靠前。**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打通以鄂钢公司转炉、高炉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渠道，确保涉疫废物日产日清，成功举行全市涉疫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演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抓餐饮油烟整治。**积极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向餐饮企业发放《鄂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及《致餐饮经营业主的公开信》3500余份。在9个社区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共同缔造试点工作，排查300余家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安装情况，督促整改6家，立案查处2家。

**六是强力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成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专班，实行每周一盯办、每月一调度、双月一交账。全年，市委市政府召开各类督察整改会议12次，市领导现场调研督办24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华南督察局、省生态环境厅汇报督察整改工作2次、分管市领导到鄂南专员办对接工作1次。省人大来我市调研督导2次，民革中央等民主党派调研3次，市人大调研1次。截至2022年年底，鄂州市5次环保督察163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146项、463件信访件全部办结，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2个问题正在整改中。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2年，对辖区内6条主要河流和24个湖泊进行了水环境质量监测。

**（1）主要河流**

2022年，鄂州市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长江干流燕矶、牛家村监测断面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高桥河港口桥监测断面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长港三个监测断面年均值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新港铁路桥监测断面、薛家沟桥监测断面和东沟港新桥监测断面年均值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与上年相比，河流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基本无明显变化，监测的河流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或优于Ⅲ类。

**（2）主要湖泊**

2022年，**梁子湖**鄂州水域年均值水质类别为Ⅳ类，超标物质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受季节性变化，在夏季平均浓度相对较高，氨氮、总氮在枯水季节月份平均浓度相对较高。与上年相比，梁子湖鄂州水域监测断面水质由Ⅲ类变为Ⅳ类，超标月份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豹澥湖**年均值水质类别为Ⅳ类，影响水质类别的项目主要是化学需氧量、总磷等；**三山湖**年均值水质类别为Ⅳ类，影响水质类别的项目主要是化学需氧量、总磷等；与上年相比，豹澥湖、三山湖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洋澜湖**年均值水质类别为Ⅴ类，主要污染项目是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与上年相比，洋澜湖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其他20个中小型湖泊**水质均为IV-V类，其中5个为IV类，15个为V类，主要污染项目是总磷、化学需氧量等；与上年相比，红莲湖、陈家湖水质类别由上年的Ⅲ类变为Ⅳ类，五四湖、南迹湖、涂镇湖、保安湖、花家湖、武城湖、瓜圻湖、大头海水质类别由上年的Ⅳ类变为Ⅴ类。

2022年，24个湖泊平均污染指数Pj为0.21—0.55，湖泊富营养化指数为50.0—67.6，其中8个湖泊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占比33.3%；15个湖泊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占比62.5%；1个湖泊处于中营养状态，占比4.2%。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

鄂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为长江雨台山断面和凤凰台断面，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华容区长江泥矶断面，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万人千吨）监测断面为马龙水库和狮子口水库。

**（1）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2年，鄂州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凤凰台、雨台山全年水质状况为优，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Ⅲ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表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和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水质总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2）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2年，鄂州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长江华容泥矶全年水质状况为优，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水环境基本项目Ⅲ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表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补充项目和表3特定项目标准，水质总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2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马龙水库、狮子口水库全年水质状况良好，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水环境基本项目Ⅲ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和表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与上年相比，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二、环境空气质量

鄂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点位为市政府、赵家坝、精准医疗中心三个国控点位。

**1、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2022年，鄂州市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增加11.1个百分点；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减少16.1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61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9.0个百分点；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8.3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增加3.2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5.6个百分点。2022年鄂州城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3.93，较上年下降6.0%。六项浓度指标均在二级标准限值以内。

**2、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

2022年，鄂州市城区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61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减少9.0个百分点。全市三个站点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浓度在59～68微克/立方米，三个站点均达到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市政府、赵家坝和精准医疗中心站点降幅分别为12.7个百分点、11.9个百分点和4.2个百分点。

**3、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2022年，鄂州市城区空气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5.6个百分点。全市三个站点细颗粒物年均值浓度在34～35微克/立方米，三个站点年均浓度达到GB 3095—2012二级标准。市政府站点、赵家坝站点和精准医疗中心站点与上年相比降幅分别为2.9个百分点、12.5和5.6个百分点。

**4、臭氧（O3）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

2022年，鄂州市城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增加3.2个百分点。三个站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在157～164微克/立方米，市政府站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达到GB 3095—2012二级标准，赵家坝和精准医疗中心站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超过GB 3095—2012二级标准。市政府、赵家坝站点和精准医疗中心站点与上年相比增幅分别为1.9个百分点、4.5个百分点和6.5个百分点。

**5、优良天数比例和污染天数**

2022年，鄂州市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81.9%，与上年相比下降3.6个百分点。三个站点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8.8%～82.9%。与上年相比，市政府、赵家坝和精准医疗中心站点分别下降2.3个百分点、1.7个百分点和5.7个百分点。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等级为优、良、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占比分别为27.7%、54.2%、15.9%、1.9%和0.3%。与上年相比，优、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占比同比增加2.8个百分点、2.5个百分点、0.8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良天数占比同比减少5.6个百分点。

三、农村与土壤环境质量

2022年，鄂州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范围为三个县级行政区的6个重点监控村庄，其中国家级重点监控村庄 1 个，地方重点监控村庄 5 个。主要监测县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4个类别。

**1、县域地表水水质**

2022年，农村县域地表水监测8个监测断面（点位），其中，全年水质优于或达到Ⅲ类水质的监测断面（点位）4个，占比50.0％；Ⅳ类水质的监测断面（点位）3个，占比37.5％；V类水质的监测断面（点位）1个，占比12.5％。

**2、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水质**

2022年，农村环境质量监测5个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点位），其中，监测断面（点位）全年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的监测断面（点位）有4个，占比80%；Ⅴ类水质的监测断面（点位）有1个，占比20%。

**3、农村空气环境质量**

2022年，农村村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6个村庄。村庄农村环境空气SO2年平均值范围6～13μg/m3，NO2年平均值范围12～27μg/m3，PM10年平均值范围51～68μg/m3，PM2.5年平均值范围34～44μg/m3。6个村庄环境空气SO2、NO2、PM10年均值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3个村庄环境空气PM2.5年均值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限值，3个村庄环境空气PM2.5年均值浓度超过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范围125～166μg/m3，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范围0.8～2.1mg/m3。

**4、农村土壤环境质量**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每五年监测一次。2022年，对4个村庄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各项目监测结果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3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5、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质量**

2022年，鄂州市分别在雨台山、凤凰台、长江泥矶3个饮用水源地设立8个监测点位。

2022年理化指标的监测结果显示：鄂州市饮用水源地周边为中性土壤，pH范围是7.14～8.55。用内梅罗污染指数法评价，8个采样点位中清洁（安全）、尚清洁（警戒线）的点位数量分别为5个和3个，所占比例分别62.5%、37.5%。凤凰台水厂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相对比较稳定，水源地取水口及二级保护区均在清洁（安全）等级水平，一级保护区的土壤环境质量由2021年的清洁（安全）降为尚清洁（警戒线）；雨台山水厂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有明显改善，由2021年的轻度污染转为清洁（安全）；泥矶水源地的取水口和二级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由2020年清洁（安全）降为尚清洁（警戒线）。

四、降尘和降水

鄂州市降尘监测点位有3个，分别为莲花山点位、市生态环境局点位和市福利中心点位。降水监测点有3个，分别为福利院点位、莲花山点位和市生态环境局点位。

2022年，鄂州市城区年均降尘量为3.22吨/平方公里•月，莲花山点位、市环保局点位和市福利中心点位年均降尘值分别为2.48吨/平方公里•月、3.78吨/平方公里•月和2.72吨/平方公里•月。点位月降尘浓度范围在1.2吨/平方公里•月~7.8吨/平方公里•月，最大月浓度值出现在2022年12月市环保局点位上，最小值月浓度出现在2022年2月莲花山点位上。与上年相比，城区远郊对照点年均浓度下降43.0%，莲花山点位和市环保局点位降幅分别为66.9%和50.1%。城区降尘年度均值减少3.52吨/平方公里•月，降幅为52.2%。

2022年，鄂州市降水pH年均值为6.9，三测点降水pH值范围为5.7-7.9，降水pH日均值范围为5.8-7.9，年采集总降雨量平均值为1526.4毫米。全市降水pH最大值（7.9）在环保局和莲花山监测点上，降水pH最小值（5.7）出现在莲花山监测点上。与上年相比，无酸雨出现，降水pH均值上升，降水频次减少14次，年采集总降雨量平均值增加389.5毫米。

五、声环境质量

鄂州市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包括区域声环境监测、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和功能区声环境监测。

**1、区域环境噪声**

2022年，鄂州市昼间区域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2 dB(A)，总体评价为较好，较上年减少0.5dB（A），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影响鄂州市城区的主要噪音为生活噪音，占比为92.0%，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3.0%和5.0%，基本与上年持平。

**2、****交通环境噪声**

2022年，鄂州市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65.7dB（A），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状况为“好”，较上年减少1.5 dB（A）。2022年，交通环境噪声共设监测点54个，环境质量评价全部为“好”和“较好”，路段长度分别为65.9公里和19.6公里，占比分别为77.1%和22.9%，无评价为“一般”及以下等级路段。

**3、功能区环境噪声**

2022年，鄂州市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保持一致。与上年相比，混合区、交通干线两侧昼间等效声级均有小幅下降，分别为0.4dB（A）和0.3dB（A），居民文教区和工业区昼间等效声级相较于2021年分别增加了2.5dB（A）和0.6dB（A）；居民文教区、工业区夜间等效声级均有小幅下降，分别为0.1dB（A）和1.2dB（A），混合区和交通干线两侧夜间等效声级相较于2021分别增加了0.3dB（A）和0.7dB（A）。

六、生态环境

2021年和2022年鄂州市均未出现严重影响人居生产生活安全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项。2022年鄂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3.64，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良”，说明鄂州市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较2021年（63.87）略有下降（|△EI|<1），变化幅度属于“无明显变化”级别，生态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七、辐射环境

2022年与2020、2021年相比无明显变化，鄂州市辐射环境质量状况整体保持比较稳定，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其中：

1.环境电离辐射：2022年自动站空气吸收剂量率均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并与2020、2021年平均值相似，电离辐射年度变化趋于平衡。

2.环境电磁辐射：2022年度环境电磁辐射环境质量未见异常，与2020年与2021年相比，高频电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测量值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